

法人解散暨清算人任免登記聲請書

聲請人
(即清算人)

年 月 日生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為聲請法人解散暨清算人任免登記事：
財(社)團法人 因

經董事會(會員大會)於民國 年 月 日決議解散，
報請主管機關以 年 月 日字第 號函許可。

經法院宣告解散。

依章程規定由聲請人為清算人

聲請人經法院選任為清算人

並已向法院呈報清算人就任在案。茲檢附下列文件辦理法人
解散暨清算人任免登記之聲請：

1. 主管機關核准解散、財產歸屬、清算人就任之公函影本。
2. 決議解散之董事會(會員大會)會議記錄正本(內容載明
決議解散及依章程規定決議法人剩餘財產歸屬)。
3. 選任清算人或決議任免清算人之會議記錄。
4. 法院民事庭准予備查之清算人就任公文。
5. 清算人就任同意書(清算人姓名、住所、就任日期，並蓋
印鑑章)。
6. 清算人印鑑式(卡)正本2份。
7. 清算人之國民身份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8. 法人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清算人上任後所造具，製

表人應用印)

9. 前項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經承認之證明文件（經董或理、監事及清算人簽章並經主管機關驗印或會議承認）。
10. 章程影本（蓋用法人圖記或經主管機關驗印之捐助及組織章程影本）。
11. 繳回法人登記證書原本。
12. 聲請費新臺幣 500 元。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登記處

具 狀 人 即清算人	(簽章)
法人名稱	
法人印信 (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